

证券代码：400089

证券简称：盛运5

公告编号：2024-010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周四）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程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额度最终

以金融机构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授信金额和期限以实际签署授信合同为准，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